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3 期 (总第 80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 2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民宗〔2022〕43 号) (8)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

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司发〔2023〕9 号) (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3〕3 号) (1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北京市中小学 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4 号)	(2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23 年 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1 号)	(3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5 号)	(3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费率有关事宜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3 号)	(4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46 号)	(49)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 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 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1 号)	(57)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落实《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5 号) (63)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全市口腔种植

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

治理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6 号) (7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开展京津冀区域内

就医视同备案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7 号) (82)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因病致贫

重病患者家庭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9 号) (8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16, 2023

Issue No. 2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on the Abolition of

Som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minzong〔2022〕No. 43)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the Standardized Establishment

of Industry and Specialized People's Mediation

Organizations in Beijing”

(Jingsifa〔2023〕No. 9) (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kill Master Studio Establishment in Beijing” (Jingrenshenengfa〔2023〕No. 3)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Posts at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3〕No. 4)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Payment Standards on Basic Old-age Insurance Schemes for Non-working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Beijing in 2023 (Jingrenshefa〔2023〕No. 1)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for Professional Medical Personnel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3〕No. 5)	(3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Matters Related to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nd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Premiums (Jingrenshefa〔2023〕No. 3)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the Announcement Concerning the Results of Abolition of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wenlvfa〔2023〕No. 46)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Optimizing Medical Security-related Policies for the Treatment Costs of COVID-19 Patients after Placing COVID-19 under Category B Management as Class B Infectious Disease (Jingyibaofa〔2023〕No. 1)	(5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Catalogue of Drugs fo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and Maternity Insurance (2022)”	

(Jingyibaofa〔2023〕No. 5)	(6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Carrying out Special Operation on Oral Implantology Medical Service Charges and Consumables Prices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3〕No. 6)	(7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Carrying out the Work in which Medical Treatment i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is Deemed to be Entitled to Medical Insurance Treatment (Jingyibaofa〔2023〕No. 7)	(8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of Medical Assistance for Families with Seriously Ill Patients who Fall into Poverty due to Illness (Jingyibaofa〔2023〕No. 9)	(8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民宗〔2022〕43 号

各区民宗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市民族宗教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关于对本市生产、经营清真饮食、食品、副食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核发清真营业标志的通知》（京族字（1988）024 号）、《关于加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族字〔2004〕52 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司发〔2023〕9 号

各区司法局,北京人民调解协会,各市属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北京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经2023年第4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北京市司法局

2023年3月22日

北京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在化解矛盾纠纷、协同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以下简称行专调解)工作,促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以下简称行专调解组织)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打基础、强弱项,谋发展、促提升”为目标,聚焦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优化行专调解组织队伍结构;聚合优势资源,提升行专调解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聚力统筹推进,提高行业、专业领域纠纷排查化解能力,更好服务北京“两区”建设,促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调解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调研摸底阶段(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

1. 全面摸底调研。参与本次规范化建设的行专调解组织,主要指依托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经司法行政机关指导设立的行专调解组织。市、区司法局分别对现有行专调解组织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及会同有关部门联合调研等方式,了解调解组织日常运行、作用发挥和行业主管部门(发起设立单位)指导管理等情况,对现有行专调解组织、人员及近三年纠纷案件量等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研判发展变化,剖析问题原因,研提对策建议。2023年4月中旬,各区司法局完成调研报告,报送市司法局调解工作处。

2. 健全工作台账。市、区司法局健全完善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及行专调解专家库等信息台账,同步动态更新人民调解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完善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市司法局官网人民调解组织名录和调解员等级评定等信息,突出行业特点和专业优势,做到底数清、信息准、特色明。2023年4月中旬,分别汇总形成各区及市级行专调解组织名册、调解员名册及相关信息。

3. 细化任务举措。按照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原则,市、区司法局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区域优势和发展需要,在2023年重点工作中统筹部署,在调研分析基础上研究细化加强行专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具体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2023年4月中旬,各区工作举措随调研报告一并报送。

(二) 自查整改阶段(2023年6月底前)

4. 开展对照自查。按照司法部和市、区关于行专调解工作的

规范化要求,各行专调解组织进行对照自查,对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工作积极性不高、作用发挥不明显的调解员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2023年4月底前,市、区各行专调解组织完成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报送相应指导备案的司法行政机关。

5. 开展联合检查。市、区司法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发起设立单位),邀请行业协会及部分专家库成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行专调解组织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自查工作不到位的行专调解组织,联合检查组要进行科学评判,提出整改意见。市属行专调解组织检查由北京人民调解协会(以下简称市调解协会)负责组织。2023年5月底前,各区司法局、市调解协会将检查情况报送市司法局调解工作处。

6. 进行分类整改。对2020年1月以来,连续三年没有开展调解工作、近两年来没有报送统计数据及明显不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的行专调解组织,各区司法局、市调解协会要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发起设立单位积极履行指导管理责任,督导行专调解组织制定整改措施,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对申请解散或者没有完成限期整改任务、不再具备运行条件的行专调解组织,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要研究是否继续纳入司法行政机关调解组织名册和工作统计,对于不纳入的要将其结果向行业主管部门、发起设立单位及同级人民法院通报,同时向社会公布。

(三)规范提升阶段(2023年9月底前)

7. 推动行专调解组织升级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两区”建设,着眼首都科技创新、高端服务业汇聚、新兴产业持续壮大等需求,依托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及“两新”组织设立一批行专调解组织。推动相关行业、专业领域的调解组织进行资源整合,探索以联盟合作、设立分中心(工作室)等形式做强做优做大行专调解组织,提升在重点领域纠纷的化解能力。

8. 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活动。针对自查整改阶段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市、区司法局和调解协会有针对性地强化行专调解员在法律法规、政策理论、工作制度、调解技巧、文书制作等方面的业务培训,通过典型案例评析、模拟案例演练、调解沙龙分享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行专调解员岗位练兵活动,全面提升行专调解员实战能力。

9. 集中开展宣传推介。市、区司法局和调解协会加强经验总结,发掘优秀典型,结合行业、专业特点,策划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开设媒体专栏、人物访谈和典型案例事例等形式,采用短视频、图文、H5 等群众易接受、网络易传播的方式,广泛宣传行专调解组织的特色亮点、优秀行专调解员的时代风采,打造行专调解特色亮点品牌,全面提高行专调解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10. 建立行专调解专家库。深化全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成果,市、区司法局和调解协会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级分类建立完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专家库,有条件的地区和领域尝试组建调解讲师团,并择优推荐进入全国调解专家库,为行专调解组织健康发

展、重大疑难纠纷化解等提供专业指导和咨询建议,为承接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委托委派调解案件提供支持保障。

(四)长效深化规范化建设成果(2023年11月底前)

11. 强化培训管理。坚持分级负责、分类组织的原则,加强调解员培训和管理。健全调解员培训档案,完善培训体系。市、区司法局、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专调解组织要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开展调解员初任、提升和年度培训工作,持续提升培训效果和调解能力。

12. 健全管理制度。总结固化工作成果,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工作实际的行专调解组织管理办法,明确司法行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发起设立单位的职责分工,细化调解员考核、调解组织内部管理等工作规范,完善行专调解组织设立评估、纳入统计公告、年度指导检查、名册动态管理及向相关法院通报等制度。

13. 完善协调机制。深化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动,健全定期会商、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提升联合管理效能。优化北京市人民调解综合管理系统行专调解系统功能,加强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有关信息系统的互联对接,持续推进调解组织、调解员及案件信息等数据互通共享。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站位。加强行专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行业、专业领域纠纷的调处能力,是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两区”建

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大局的现实需要,是丰富纠纷化解渠道、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动调解工作现代化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主动作为、积极履责,深入研究,不断探索创新,切实提高指导行专调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行专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成立由分管局领导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抓好统筹协调,积极稳妥推进规范化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要加强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起设立单位等部门的沟通,争取支持配合,定期会商行专调解工作情况,合力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要充分发挥市、区两级调解协会作用,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提升调解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水平。

(三)加强指导督查。各区要坚持满足需求、严格标准、规范管理的原则,结合实际加强对行专调解的工作指导,科学谋划具有优势特色的行专调解组织建设。市司法局将根据各区工作方案的时间任务安排,开展督查检查,适时召开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督促规范整改、增进交流互鉴、巩固工作成果。本次规范化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市、区司法局要分别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单位主要领导,并通报同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3〕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首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31 号）和《关于印发〈首都技能人才“金蓝领”培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就发〔2022〕4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推动本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技术攻关创新、技能革新研发、名师带徒传技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市级工作室”)是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是指在本市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业绩突出、品行端正、富于创新、业内认可的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市级工作室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为根本遵循,围绕本市高技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行业(领域)发展需要,依托技能含量较高、技能人才比较密集的企事业单位创建,带动我市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市级工作室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能大师的条件。长期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具有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在职在聘,距法定退休

年龄2年以上(含2年)。重点从我市“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享受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代表我市在世界技能大赛项目中获奖的“专家组长、教练组长、主教练”,“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老字号工匠”等符合条件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中产生。

(二)所在单位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拥有相关职业、岗位技能人才梯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能为工作室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有明确的工作室管理制度、工作职责、目标任务。除领办人外,应为工作室配备一支由3名以上正式员工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成员可以是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

第五条 已被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认定为区(行业)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为市级工作室。

第六条 同一技能大师只能领办一个市级工作室,同一单位相同职业(工种)只能建立一个市级工作室。在本市拥有多个分厂、分公司的单位,每个分厂、分公司相同职业(工种)只能建立一个市级工作室。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市级工作室每年新建不超过10家。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于每年上半年下发通知,明确申报时间、名额及有关要求。

第八条 市级工作室由所在单位按属地或隶属关系,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提出申请。其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含驻区中央单位)的申报工作;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负责所属基层单位申报工作。

第九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并确定推荐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材料包括:

(一)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附件1);

(二)其他材料。包括:领办人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获得的国家专利或主要创新发明的材料;工作室各项配套制度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情况说明或照片。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组织评审,对各单位推荐的工作室进行材料审核、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及综合评议后,拟定工作室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授予“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和铭牌。

第十一条 市级工作室铭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制发。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领办人是市级工作室日常运行及管理的第一责任

人,负责带领团队成员做好以下工作:

(一)引领技能研发。积极参与技术技能研发工作,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推动单位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总结提炼工作中的技术窍门、绝技绝活、创新成果并在企业行业中推广。

(二)实行名师带徒。推进完善本单位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体系,积极发挥自身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带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梯次发展。

(三)开展技艺交流。总结推广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和先进的生产操作法,承担和参与行业性、区域性技能交流活动;与职业院校开展共建工作,深化校企合作。

(四)发挥社会效益。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技能研讨、人才交流、研修培训活动,参与各类竞赛评判与指导,积极主动服务院校和社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

第十三条 市级工作室实行三级管理。所在单位负责市级工作室的日常管理,每年要与领办人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明确单位给予的支持和工作室的职责、任务、产出等,督促按照既定的规章制度及目标任务积极开展活动、规范日常运作。每年定期将市级工作室全年工作计划和运行成果,按属地或隶属关系报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

第十四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负责市级工作室的日常指导和管理。每年要对所属市级工作室的运行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于每年12月中旬前,

将市级工作室全年工作总结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工作室整体工作的宏观指导、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市级工作室政策的制定、修订、解释以及工作室建设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等工作。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市级工作室预决算编制、组织评审和绩效考核、运行督导以及资助资金监管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建立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将对照工作室的职责任务、资助资金使用、配套资金投入、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指标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原则上优秀等次不超过参评工作室数量的 20%(根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确定),具体考核标准另行制定。

市级工作室每满 2 年须参加一次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市级工作室不得随意变更领办人、申办单位和工作地址。

市级工作室因领办人退休、离职、重大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需更换领办人的,应提出书面申请,所需材料及审核流程参照本办法第三章执行。

市级工作室因领办人到达退休年龄,因工作需要返聘或延迟退休的,应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经核实后,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属

局(总公司)、企业集团报市就业促进中心。

市级工作室所在单位因合并重组、搬迁等原因,需变更工作室所在单位名称或工作地址的,应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经核实后,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报市就业促进中心申请变更。

第十八条 市级工作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取消工作室称号;涉及资金的,追回工作室当年所在资助周期内的全部市级补助资金:

(一)超过一年以上不开展工作的、不配合主管部门日常管理考核的、出现违规违纪情况的;

(二)绩效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三)领办人因退休、离职、重大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不能继续开展工作的;

(四)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九条 经绩效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可优先推荐为国家级大师工作室。

第二十条 初次认定为市级工作室的,按照每个工作室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已经认定的市级工作室,经绩效考核

后,等次为优秀的,可按照每个工作室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追加资助。

第二十一条 市级工作室资助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工作室的设备设施的更新完善、技术技能创新研发、技能交流推广、人才培养等费用,涉及固定资产项目标准的,按照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登记造册。资助资金原则上在下一次绩效考核前使用完毕。

第二十二条 市级工作室所在单位应配套一定的资金,支持工作室正常工作,配套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市级资助资金;资助资金使用、配套资金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三条 市级工作室所在单位应对资助资金、配套资金建立专门账目(科目),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确保经费使用效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或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区(行业)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及细则。

第二十五条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要为技能大师工作室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发挥带头作用创造条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不定期组织市级工作室,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提升技能大师的工作能

力。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要大力宣传市级工作室及团队作出的重要贡献,营造崇尚技能、鼓励创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舆论氛围。

第二十七条 对本办法正式执行前已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认定的市级工作室,可分批次开展绩效考核,确保2024年底前实现考核全覆盖。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年限至2030年12月31日。《关于印发〈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125号)同时废止。对2022年及之前评审确定,仍在项目建设期内的市级工作室建设项目,按之前办法执行到项目建设结束。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北京市中小学
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4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北京市中小学实际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北京市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北京市中小学 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8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岗位设置在中小学人事管理中的基础、导向和激励作用,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我市基础教育事业发展为目标,遵循中小学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深化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和岗位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岗位管理政策措施,促进中小学教师数量、素质、结构协调发展,激发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基本原则。坚持分类施策、分级管理,因地制宜,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采取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坚持因事设岗、精简效能,科学规范、评聘结合,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将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相结合;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发挥学校

用人主体作用,健全完善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奖优罚劣,树立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导向,构建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

二、实施范围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所属普通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下简称中小学)。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中小学,市区两级教师培训(研修)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等参照执行。

三、主要内容

(一)实行区级统筹管理。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本区域中小学岗位设置工作的指导。各区应根据岗位设置政策和备案程序,核定区域内中小学校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数量,并实行总量控制。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岗位数量,也可以按照各学区(教育集团)内各级各类学校数、在校生规模、班额、师资结构、承担教育教学改革和任务需要等情况,将岗位打包分配到各学区(教育集团),实行集中管理。各学区(教育集团)可按照班额、生源等实际情况,具体分配到各学校。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协调区域内同学段学校教师岗位结构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努力使乡村学校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不低于城镇同学段学校。义务教育学校要逐步实行区域统一的岗位结构比例。

(二)分级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各区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结

合区域实际,统筹制定本区域中小学岗位设置方案。各区在中小学岗位设置方案中,应统筹规划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实现“能高能低、动态调整”,既满足现阶段教师岗位晋升需要,又考虑为未来教师人才队伍发展留有空间。各中小学、学区(教育集团)应结合学校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实际,以学校为单位科学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中小学岗位设置方案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

(三)落实岗位倾斜政策。对兢兢业业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中小学教师,符合教龄满30年且取得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满10年的条件,职称评聘可按规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长期在乡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作的中小学教师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总量或比例,经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对因组织安排援藏援疆援青等援派教师,援派期间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取得高一级教师职称的,援派期满经考核合格,返回后派出单位按照援派期间取得的职称,在岗位出现空缺时将其优先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无岗位空缺时可按照“退一进一”的优先原则逐步消化,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四)明确高级教师岗位条件标准。高级教师岗位分为正高级岗位和副高级岗位。其中正高级教师岗位应具备的条件为:过硬

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高尚的师德素养,在教育教学和教书育人方面业绩突出,能力卓越;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研究和推广等方面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在指导培养本地本学科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本地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声望和影响力。

中小学校高级教师岗位划分为七个等级,名称为正高级教师一级岗位、正高级教师二级岗位、正高级教师三级岗位、正高级教师四级岗位、高级教师一级岗位、高级教师二级岗位、高级教师三级岗位。正高级教师一至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事业单位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高级教师一至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事业单位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正高级教师一级岗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正高级教师二、三级岗位须在三、四级岗位上工作满5年;高级教师一、二级岗位须在二、三级岗位上工作满3年。对工作业绩突出、表现特别优秀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

晋升正高级教师二、三级岗位和高级教师一、二级岗位还需具备的其他条件,由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区中小学校教师岗位的职责任务、专业技术水平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

中小学校具有正高级教师职务人员的结构比例可由各区按照二至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1:3:6统筹使用。

(五)加强聘后管理。各学校要严格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

职责任务,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岗位调整、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工资核定以及变更、续订、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的基本依据。对长期不在教学岗位和教学工作量达不到学校同类人员任课标准的教师,要及时调整岗位。教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以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聘用。对于不服从组织安排或者安排到新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可按规定程序解除聘用合同。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指导。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区域内岗位设置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改革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根据区域实际情况,统筹规划,采取“一区一策”的方式,制定本区的具体实施方案,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组织实施。

(二)树立正确导向,营造良好氛围。各区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细致的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统筹盘活岗位资源,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和良好的工作氛围,有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

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人发〔2008〕12号)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布 2023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1 号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8〕174 号)文件规定,结合全市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实际收入情况,确定 2023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为年缴费 1000 元,最高缴费标准为年缴费 9000 元。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5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北京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快推进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卫生健康领域的贯彻落实，遵循卫生行业特点和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发展规律，以健康北京建设为主线，坚持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促进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目标，完善分级分类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加快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创新活力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北京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所属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临床药学、医学技术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本市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和研究机构中从事卫生科研、卫生管理研究等工作的卫生研究人员,分别按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申报职称评审。

三、改革内容

(一)健全职称体系

1. 明确卫生职称类别名称。根据本市卫生行业实际,划分医、药、护、技、研五个专业类别。其中医、药、护、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士级(员级)和师级(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医疗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医士、医师、主治(主管)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药学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药士、药师、主管药师、副主任药师、主任药师;护理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护士、护师、主管护师、副主任护师、主任护师;技术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技士、技师、主管技师、副主任技师、主任技师。

研究类(卫生科研、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研究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2. 促进卫生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和《护士条例》,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护理类职称,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

应的执业证书。参加医师、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士职称;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可视同取得护士职称。按照《中医药法》参加中医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

3. 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围绕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和医学学科发展,动态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职称评审专业,并做好与医学教育的衔接。按专业类别统筹设置临床医学、全科医学、预防医学、护理、药学、医学技术、中医药、卫生科研、卫生管理研究等高级评审委员会,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职称评审专业。

4. 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注重医德医风考核。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评价首位,加强对医德医风和从业行为的评价,将医务人员在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表现作为医德医风考核的重要内容。用人单位须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制度,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纳入考核范围。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

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

2. 制定体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分类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根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结合本市实际和专业特点,制定北京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实行分层管理、分类评价,并重点评价业务工作的数量与质量,将门诊工作时间、现场工作时间、收治病人数量、手术数量、检查报告数量、药品调配和处方审核数量、护理工作时间等作为申报条件。将诊疗疾病覆盖范围、单病种诊疗例数、并发症发生例数、治疗效果、开展手术或操作的范围、手术难度和质量、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处方点评质量、护理服务质量、现场处置案例数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其职业能力和水平。承担各类人才培养、培训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将教学工作数量与质量纳入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工作业绩评价内容。

对于二、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临床为主和科研为主进行分类评价:以临床为主的,重点评价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以科研为主的,重点评价其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新技术推广应用等能力和专业贡献。

对于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单独制定高级职称基本标准条件,重点评价其服务基层水平、接诊量和解决基层实际问题能力,突出实践和实操能力考核,将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专题报告与病案

分析,新技术新项目推广与应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次数,健康档案管理数以及履行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处理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情况作为职称评价重要内容。

对于卫生研究人员,以医学研究成果、临床研究业绩、决策服务成果等作为评价载体,重点评价科研能力、理论创新、成果转化、业绩贡献等方面,强化对研究人员原创性、价值性、专业性、系统性的评价。

3. 完善公共卫生人才评价标准。对于预防医学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评价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预防医学研究等方面的能力。单独制定预防医学专业职称评价标准,将公共卫生现场处置、技术规范与标准指南制定、健康教育和科普、循证决策、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的内容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4. 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标准。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着力构建以中医思维、临床能力、中医研究为评价标准,以模块化、数据化、标志化为评价方式的中医药人才评价体系,突出中医专业能力和实际工作业绩,把是否做到中主西随、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主要评价内容,以中医药理论掌握程度和运用中医理、法、方、药处理疾病的实际能力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推行中医药人才分级分类评价模式,将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等中医药毕业后教育与职称评审工作相衔接,全国或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取得出师证书后,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晋升

职称。

5. 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岗位、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作可包括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专利、专著、病案分析资料、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使用报告、临床试验和成果转化报告、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论文论著等。

破除唯论文“一刀切”倾向。强化对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科研要求;适当降低对二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科研要求;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不做科研硬性要求,作为加分项。申报人应注重总结提炼日常工作中在技术研发、技术改革、技术应用、标准制定、学术科研等方面的业绩成果,及时归纳整理,用最能体现能力水平的业绩成果申报职称。加强健康科普机制化建设,将医务人员健康科普工作纳入工作实绩考核内容。

(三)明确评价导向

1. 鼓励参加院前急救服务。建立二、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主治医师晋升高级职称前到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服务的新机制。在本市医疗卫生机构中注册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和全科等临床专业的主治医师,在晋升副主任医师之前到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服务满6个月,并在院前急救服务结束时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按

照有关要求进行业务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相应的院前急救服务证书,可代替到基层服务1年,表现优秀的在职称评审时作为加分项目给予适当倾斜。

2. 鼓励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全面实行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城市医生晋升高级职称前应当有累计1年基层服务或对口支援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经历。参加援派期1年以上的援外、援藏、援疆、援青、援蒙等援派工作,且表现优秀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相关倾斜措施按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公共服务专业人才配备,对到平原新城轮岗、挂职、交流累计工作满3年的医护人员、研究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3. 鼓励临床试验与成果转化。将临床试验和成果转化作为医务人员和研究人员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其中,对于临床试验,根据其项目级别和参与程度酌情予以加分;对于成果转化,根据其研究成果及转化结果酌情予以加分。

4. 促进医防融合。加强医疗卫生与公共卫生的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院前急救机构和二、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专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完成医防融合交叉培训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培训时间计入医务人员到农村基层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时间。继续强化所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都要学习掌握重点传染性疾病防治知识、每人每年学习不得少于20个学时的要求,在职称答辩评议中把考核申报人员传染病防治知识作

为现场考核内容之一,并作为职称晋升和职务聘任的必备条件之一。

5. 助力基层首诊。为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专病特色科室建设,有效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有力推动居民就医基层首诊,社区专病特色科室达到合格要求后,其对应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专科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科室培育基地内,承担相应任务的医务人员视同晋升高级职称前1年基层服务工作经历。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生能力,将基层全科医生参加研修培训并获得《北京市全科医生临床研修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优先申报晋升副高级职称的条件之一。

(四) 创新评价机制

1. 完善职称评价方式。初、中级职称列入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的专业,全部实行以考代评,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未列入全国卫生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的专业,采取北京市组织的考试或考评结合的方式开展。高级职称采取北京市组织的评审或考评结合的方式开展。

2. 优化互联网评价模式。以卫生信息互联互通作为基础,加大人事管理信息化力度。全面优化本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实行职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缴费、网上评审、电子证书制作、查询验证等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建立远程评审、远程答辩、远程会议等信息化模块。卫生职称评审专家库纳入全市职称

评审管理系统,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职称专家库管理和评审全流程监管。

3. 大数据助推精准评价。充分利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与医疗卫生机构的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对接,根据申报人的岗位职责,实时抓取门诊量、手术量、住院服务、医德医风、诚信档案等核心数据,通过智能分析与比对,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于临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专家可在线查看其以前的主刀手术、疑难病症诊治、危急重症抢救、护理、辅助检查检验等实际临床工作。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中医专业基于中医病案首页数据,重点围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中药饮片处方比、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数量、中医非药物治疗法使用率等中医药特色指标,实现客观、公正、精准、高效评价不同类别岗位人员实际工作能力。

4. 建立特殊优秀人才晋升通道。对在医疗卫生领域有重大突破、作出重大贡献,或者急需紧缺的海外高层次留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对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人员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可按有关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拓宽医防融合人才职业发展渠道,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等医防融合岗位人才按照

现执业类别或实际工作内容申报,并在评审中予以倾斜。

5. 畅通各类人才职称评价渠道。为调动编外人员工作积极性,编外人员申报职称时推荐和晋升标准与编内人员一视同仁、统筹考虑。畅通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晋升渠道,结合申报人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规模、专科特色,重点考核其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在科研、教学方面适当放宽条件。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卫生技术职称考试、评审。

6. 探索开展自主评审。探索卫生科研水平高、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研究所和高质量发展的三级医院试点开展卫生科研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对从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医工结合、流行病学统计、转移转化等医学创新和成果转化领域的专业人员实行卫生科研高级职称自主评审,鼓励医务人员从临床向医学创新、成果转化转型。具有自主评审权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北京标准。自主评审方案、实施办法、评价标准和年度评聘结果等材料,按要求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7. 完善跨系列晋升机制。对于从高等学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等相关系列转评卫生技术系列的,或卫生技术系列转换类别的人员,须在申报专业技术岗位上聘任满2年并符合其他相关条件,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在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从事带教工作的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报教学职称。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加强复合型人才选拔培养,对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博士学位、达到相应卫生科研职称基本标准条件的,可以申报副研究员职称,取得中级职称满5年后,可以再申报卫生技术系列副高级职称。

(五)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1. 合理确定评聘模式。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未实行岗位管理的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 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用人单位根据职称考试和评审结果合理使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现职称评审结果与岗位聘用、考核、晋升等衔接。健全聘期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3. 建立基层“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机制。基层高级职称仅在基层使用或基层流动时有效。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身和单位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原则可自主选择申报非基层高级职称。

4. 优化岗位结构比例。根据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学科建设和各地实际,科学、合理、动态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合理增加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比例,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六)加强监督管理

1. 建立医德医风档案。在现有基础上畅通日常监督、评价、医疗投诉等渠道,增设患者及家属满意度评价及同行评价,核实反映情况的真实性与严重性,将确认结果纳入医德医风档案,建立医德医风客观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医德医风在职称评审中的重要参考作用。

2. 优化学术诚信环境。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发挥同行评议和第三方评价的作用,继续推行论文发表查重环节,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或有关材料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用政策引导申报人严谨治学,诚信做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管机制。

3. 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积极吸纳行业一线专家、中央在京单位专家担任评审专家。严格评审专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考核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4. 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价工作,按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审核材料,

规范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评审服务机构违反评审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将暂停其评审工作,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收回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组织领导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深化我市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关乎全北京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大局,涉及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二)平稳过渡,稳慎实施

充分考虑我市现有评聘模式和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价与聘用的衔接关系。稳步推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保持政策延续性,在制度顺利入轨和人员平稳过渡的基础上,及时修订完善有关规定,确保改革顺利有序推进。各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部署,紧密结合实际,研究本区、本单位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及时组建相应职称推荐委员会,完善评价制度,及时总结经验,发现、研究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加强宣传,营造环境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支持和参与职称评价改革,充分调动、激发创新活力,争当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推动者和实践者,为健康北京建设

作出贡献。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起执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北京市医疗专业高级职称基本标准条件(略)
- 2.北京市护理专业高级职称基本标准条件(略)
- 3.北京市药学专业高级职称基本标准条件(略)
- 4.北京市医学技术专业高级职称基本标准条件(略)
- 5.北京市中医药专业高级职称基本标准条件(略)
- 6.北京市预防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基本标准条件(略)
- 7.北京市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基本标准条件(略)
- 8.北京市卫生科研专业职称基本标准条件(略)
- 9.北京市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基本标准条件(略)
- 10.北京市卫生技术初、中级职称基本标准条件(略)
-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费率
有关事宜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3 号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就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费率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本市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
险费率至 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二、本市工伤保险费率不做调整,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46 号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部:

为全面提升依法行政、促进首都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

经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第四次局长办公会决定,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57 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9 件,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 附件:1.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废止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1	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档案局关于印发《〈艺术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文法〔2002〕10 号	2002—07—11
2	北京市旅游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旅发〔2004〕210 号	2004—07—20
3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有关问题的意见	京文法〔2005〕20 号	2005—12—06
4	关于下发《北京市旅游局关于禁止出境旅游团队参与境外赌博活动的规定》的通知	京旅发〔2005〕138 号	2005—07—19
5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确定六月十六日为北京市文化市场安全日有关事宜的通知	京文市〔2005〕512 号	2005—06—15
6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局关于抢救、保护和扶持北方昆曲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京文艺〔2005〕770 号	2005—08—10
7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发布《北京市设立娱乐场所行政许可事项听证办法》的通知	京文法〔2007〕5 号	2007—03—23
8	北京市旅游局关于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文件的通知	京旅发〔2007〕95 号	2007—06—06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9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关于贯彻《北京市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的通知	京文市〔2007〕209 号	2007—03—16
10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关于宣传贯彻《北京市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的通知	京文市〔2007〕214 号	2007—03—16
11	北京市旅游局关于清退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京旅发〔2009〕99 号	2009—08—25
12	北京市旅游局关于北京市旅行社存取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相关事宜的通知	京旅发〔2009〕100 号	2009—08—25
13	北京市旅游局、北京市统计局关于调整北京市节假日旅游统计制度的通知	京旅发〔2009〕108 号	2009—09—07
14	北京市旅游局关于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事项的通知	京旅发〔2009〕131 号	2009—11—25
15	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和印发《北京市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文市发字〔2009〕717 号	2009—10—19
16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文艺发〔2009〕814 号	2009—11—10
17	北京市旅游局关于贯彻落实《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旅发〔2011〕27 号	2011—03—21
18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旅行社住宿单位内设立服务网点从事“一日游”业务经营行为的通知	京旅发〔2011〕51 号	2011—07—18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19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推进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接收北京电视台各频道电视节目的通知	京旅发〔2011〕99 号	2011—12—20
20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智慧旅行社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京旅发〔2012〕41 号	2012—05—02
21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智慧景区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京旅发〔2012〕43 号	2012—05—02
22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智慧饭店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京旅发〔2012〕44 号	2012—05—02
23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宾馆饭店内客运服务行为的通知	京旅发〔2012〕81 号	2012—08—06
24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加强旅游团队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京旅发〔2012〕100 号	2012—08—17
25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发布《关于促进北京汽车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旅发〔2012〕132 号	2012—11—26
26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加快推动北京市文化志愿服务工作的意见	京文公共发〔2012〕990 号	2012—11—27
27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开展提升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养工作的通知	京旅发〔2013〕273 号	2013—09—04
28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首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对小剧场演出活动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京文安发〔2013〕404 号	2013—06—18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29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联合下发《关于促进文化与商务融合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文研发〔2013〕693 号	2013—12—31
30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旅游业安全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旅发〔2014〕2 号	2014—01—09
31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局舞台艺术展演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文财发〔2014〕7 号	2014—03—10
32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旅游导览导向标识设置规范》的通知	京旅发〔2014〕304 号	2014—10—30
33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旅游行业安全管理约谈办法》的通知	京旅发〔2015〕5 号	2015—01—13
34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出境旅游市场监管规范出境旅游市场秩序的通知	京旅发〔2015〕16 号	2015—01—23
35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京旅发〔2015〕352 号	2015—12—21
36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惠民低价票演出补贴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文演艺发〔2015〕381 号	2015—12—15
37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北京市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的通知	京旅发〔2016〕26 号	2016—01—19
38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旅游厕所、无障碍设施、标识标牌推进流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旅发〔2016〕121 号	2016—04—20
39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五星级饭店网络宽带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工作的通知	京旅发〔2016〕394 号	2016—09—19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40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旅发〔2016〕397 号	2016—09—28
41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境外游客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京旅发〔2017〕324 号	2017—06—26
42	北京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打击非法集资和非法证券经营活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的通知	京旅发〔2017〕347 号	2017—07—12
43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禁止销售旅游套餐类产品的紧急通知	京旅发〔2017〕501 号	2017—08—31
4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0〕88 号	2020—03—11
4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入境旅游奖励与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0〕190 号	2020—06—15
4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旅游体验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0〕407 号	2020—10—22
4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旅行社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告知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0〕350 号	2020—09—21
4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0〕452 号	2020—12—10
4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京文旅发〔2021〕109 号	2021—06—16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5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规范演出从业行为加强市场监管促进首都文艺舞台健康繁荣有序发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1〕196 号	2021—10—14
5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基层图书服务资源整合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1〕225 号	2021—12—23
5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1〕226 号	2021—12—23
5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公告	京文旅发〔2021〕227 号	2021—12—27
5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审批有关事项通知精神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2〕29 号	2022—3—15
5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2〕92 号	2022—9—13
5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2〕99 号	2022—10—24
5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认定和保护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2〕100 号	2022—10—11

附件 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废止和宣布失效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北京市旅游行业首都旅游紫禁杯评比办法》的通知	京旅发〔2007〕158 号
2	北京市旅游局关于旅游景区内禁用扩音器材进行导游和讲解服务的通知	京旅发〔2008〕29 号
3	关于加快推进旅游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京旅发〔2011〕30 号
4	关于印发《北京市旅游标准化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旅发〔2011〕31 号
5	关于加快推进京郊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京旅发〔2011〕93 号
6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北京旅游景区讲解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京旅发〔2012〕9 号
7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智慧旅游乡村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京旅发〔2012〕42 号
8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北京主题旅游休闲场所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旅发〔2013〕162 号
9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旅游产业发展政府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旅发〔2013〕170 号
10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鼓励北京市城区四合院开展旅游接待活动的意见	京旅发〔2014〕297 号
11	关于印发《京郊旅游发展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	京旅发〔2014〕299 号
12	关于开展京郊旅游政策性保险工作的通知	京旅发〔2017〕100 号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1 号

各区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医保发〔2023〕1 号)要求,确保人民群众平稳度过感染高峰期,决定对本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进行优化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医保支付政策,提高基层就医报销水平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在所有收治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用,执行前期费用保障政策,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

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先行支付,中央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60%予以补助。该政策以患者入院时间计算,先行执行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协同推动实施分级诊疗,引导患者基层就医,确保医疗服务平稳有序。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加大对农村地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支持力度,与有意向的农村地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签订临时定点医疗机构协议。鼓励医疗机构配足医保药品目录内(含本市临时增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药物。对参保患者在本市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 11 类疑似症状(详见附件)门急诊费用实施专项保障,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报销比例为 90%,先行执行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由于报销比例调整增加的医保基金支付费用,医保部门于 4 月根据医疗机构上传的参保患者就诊信息,通过信息系统进行自动补差处理,并将补差费用直接拨付至参保人员绑定的委托代发银行账户,参保人员无需进行申报。

参保患者在其他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门急诊费用,按照其他乙类传染病医保政策执行。

二、执行临时医保药品目录,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将方案中新型冠状病毒治疗药品延续医保临时支付政策,先行执行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国家医保局同意,将本市

联防联控机制认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药品,临时纳入本市医保药品目录,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三、做好“互联网+”医保服务,助力患者在线诊疗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公布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单,对于行业部门准许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开放的互联网首诊服务,按规定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服务,医保部门按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配套互联网首诊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报销标准与线下一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复诊服务,仍按现行互联网复诊报销政策执行。

四、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提升医保保障能力

继续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所需药品等价格谈判或磋商、集中采购、挂网采购、备案采购、价格监测等工作,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成本。医保部门结合医保基金运行实际,统筹推进政策落实,科学确定保障范围和水平,既合理减轻群众负担,又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在此基础上,医保基金确出现收不抵支,由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助。

五、优化医保经办流程,提供便捷医保服务

继续做好医保便民服务,落实长期处方医保支付政策,实施医保经办工作常规事项网上办、紧急事项及时办、特殊事项便民办、非急事项延期办、消除隐患放心办。根据需要,与属于市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的提供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接诊收治医疗机构范围、具有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能力的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收治医疗机构医保费用结算临时专项协议》，指导各类医疗机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诊断、结算等信息采集和上传、医保费用结算等工作。充分发挥经办力量，推进服务下沉，各级经办机构要在做好参保宣传动员等经办服务的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村地区、城市社区健康宣传工作，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切实做到医保经办管理不松、医保经办服务不间断。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将新冠病毒感染诊断和 11 类疑似症状，通过诊断信息准确表述并及时上传。

六、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综合评估病毒变异、疫情形势和我国防控工作等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职责，医保部门负责相关费用的审核、结算工作，加强基金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的认定、信息登记与上传工作；疾控部门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的信息、数据上传工作。加强协调联动，确保不折不扣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本通知事项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之日起施行。

附件：11 类疑似症状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月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1 类疑似症状

1. 发热
2. 干咳
3. 乏力
4. 咽痛
5. 嗅觉减退
6. 味觉减退
7. 鼻塞
8. 流涕
9. 结膜炎
10. 肌痛
11. 腹泻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落实《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5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5 号)要求,进一步保障本市参保人员的用药保障水平,规范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用药支付管理,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药品目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药品目录》有关要求

(一)本次目录调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中的药品及支付范围执行。

(二)《药品目录》分凡例、西药、中成药、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和中药饮片五部分。其中西药、中成药和谈判药品部分采用准入法,规定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药品;中药饮片部分列出单味或复方均不予支付费用的、单味不予支付费用在复方中合理使用可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两部分。

(三)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对于竞价药品,实际市场价格超出支付标准的,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承担;实际市场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按照实际价格由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分担。谈判药品中的阿兹夫定片和清肺排毒颗粒新的医保支付标准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四)协议有效期内,若谈判药品或竞价药品存在《药品目录》未载明的规格需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应由企业向国家医保局提出申请,按国家医保局确定支付标准执行。协议期内如有与谈判药品同通用名的药品上市,其挂网价格不得高于谈判确定的同规格医保支付标准。

二、本市有关政策调整

(五)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肾透析等门诊特殊病用药报销范围中的“一般营养品(XV06)”调整为“肠内营养剂(XV01)和其他营养剂(XV02)”。

(六)重性精神病门诊特殊病用药报销范围中的“苯二氮卓衍生物(XN05CD)”和“苯二氮卓类相关药物(XN05CF)”调整为“苯二氮卓衍生物(XN05CD)”和“苯二氮卓类相关药物(XN05CF)”。

(七)国家新版医保药品目录中属于门诊特殊病用药报销范围的,按照药品分类纳入本市对应的门诊特殊病用药报销范围;增加“奥法妥木单抗注射液”和“富马酸二甲酯肠溶胶囊”纳入“多发性硬化”本市门诊特殊疾病药品报销范围;增加“曲前列尼尔注射液”纳入“肺动脉高压靶向治疗”本市门诊特殊疾病药品报销范围。

(八)“利司扑兰口服溶液用散”等 11 种药品(详见附件 3)增加纳入门诊按固定比例支付药品范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 80%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 70%支付,医保基金支付部分纳入住院费用累计,封顶线按住院标准执行(试行)。

三、工作要求

(九)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和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实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促进临床技术进步的具体措施。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切实做好有关落实工作,保障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平稳衔接,进一步增强广大参保人员的获得感。

(十)招采部门要在 2023 年 2 月底前将谈判药品在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谈判药品的挂网价格不高于支付标准。参与目录准入竞价的企业,在支付标准有效期内,其竞价药品挂网价格不高于参与竞价时的报价(具体企业、药品及报价按国家医保局通知执行)。

(十一)各定点医药机构要根据医保药品《药品目录》调整情况,对本单位用药目录进行调整和优化。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

召开专门的药事管理会议,做到“应配尽配”。对于暂时无法纳入本医疗机构但临床确有需求的谈判药品,可纳入临时采购范围,建立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缩短周期、及时采购。对于暂时无法配备的药品,要建立健全处方流转机制,提升药品可及性。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临床用药行为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将合理使用的谈判药品单列,不纳入医疗机构药占比、次均费用等影响其落地的考核指标范围,不得以医保总额控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等为由影响新谈判药品的配备、使用,保障临床用药需求。

(十二)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药品目录》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更新医保信息系统,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参保人员医药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加强对新增药品和谈判成功药品费用监测和统计分析。结合谈判药品使用情况,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调增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工伤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机构协议管理。要将医药机构合理配备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的情况纳入协议内容,积极推动新版目录落地执行。

(十三)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在工作中遇有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十四)本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22 年版)(略)

2. 新增门诊按固定比例支付药品品种(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凡 例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简称《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临床医师根据病情开具处方、参保人员购买与使用药品不受《药品目录》的限制。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范围参照本目录执行。

凡例是对《药品目录》中药品的分类与编号、名称与剂型、备注等内容的解释和说明,是《药品目录》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目录正文具有同等政策约束力。

一、目录构成

(一)《药品目录》西药部分、中成药部分、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含竞价药品,下同)部分和中药饮片 4 部分。

西药部分、中成药部分、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药品。其中西药部分 1293 个,中成药部分 1311 个(含民族药 93 个),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 363 个(含西药 293 个、中成药 70 个),共计 2967 个。

(二)西药、中成药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分甲乙类管理,西药甲类药品 395 个,中成药甲类药品 246 个,其余为乙类药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按照乙类支付。

(三)中药饮片部分所列中药饮片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品种,包括单味或复方均不予支付费用、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在复方中合理使用可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两部分。

(四)《药品目录》包括限工伤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品种 5 个;限生育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品种 4 个。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药品费用时不区分甲、乙类。

二、编排与分类

(五)药品分类上西药品种主要依据解剖—治疗—化学分类(ATC),中成药主要依据功能主治分类,中药饮片按中文笔画数排序。临床具有多种治疗用途的药品,选择其主要治疗用途分类。临床医师依据病情用药,不受《药品目录》分类的限制。

(六)西药部分、中成药部分、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分别按药品品种编号。同一品种只编一个号,重复出现时标注“★”,并在括号内标注该品种编号。药品排列顺序及编号的先后次序无特别含义。

三、名称与剂型

(七)《药品目录》西药部分,2022 年直接新增以及由谈判药品部分转入的药品,采用国家药监部门批准的通用名称,剂型不单列。其他药品名称仍采用中文通用名,未包括命名中的盐基、酸根部分,剂型单列;中文通用名中主要化学成分部分与《药品目录》中的名称一致且剂型相同,而酸根或盐基不同的西药,属于《药品目录》的药品。

《药品目录》中成药部分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的药品采用国家药监部门批准的通用名称,剂型不单列。

《药品目录》收录的药品不区分商品名、规格或生产厂家。通用名中包含罗马数字的药品单独列出。

(八)西药剂型以《中国药典》“制剂通则”为基础进行合并归类处理,未归类的剂型以《药品目录》标注的为准。合并归类的剂型见下表:

合并归类的剂型	包含的具体剂型
口服常释剂型	普通片剂(片、素片、肠溶片、包衣片、薄膜衣片、糖衣片、浸膏片、分散片、划痕片)、硬胶囊、软胶囊(胶丸)、肠溶胶囊
缓释控释剂型	缓释片、缓释包衣片、控释片、缓释胶囊、控释胶囊
口服液体剂	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口服乳剂、胶浆剂、口服液、乳液、乳剂、胶体溶液、合剂、酏剂、滴剂、混悬滴剂、糖浆剂(含干糖浆剂)
丸剂	丸剂、滴丸
颗粒剂	颗粒剂、肠溶颗粒剂
口服散剂	散剂、药粉、粉剂
外用散剂	散剂、粉剂、撒布剂、撒粉
软膏剂	软膏剂、乳膏剂、霜剂、糊剂、油膏剂
贴剂	贴剂、贴膏剂、膜剂、透皮贴剂
外用液体剂	外用溶液剂、洗剂、漱口剂、含漱液、胶浆剂、搽剂、酏剂、油剂
硬膏剂	硬膏剂、亲水硬膏剂
凝胶剂	乳胶剂、凝胶剂
涂剂	涂剂、涂膜剂、涂布剂
栓剂	栓剂、直肠栓、阴道栓

合并归类的剂型	包含的具体剂型
滴眼剂	滴眼剂、滴眼液
滴耳剂	滴耳剂、滴耳液
滴鼻剂	滴鼻剂、滴鼻液
吸入剂	气雾剂、粉雾剂、吸入剂、吸入粉雾剂、干粉吸入剂、粉吸入剂、雾化溶液剂、吸入气雾剂、吸入(用)溶液、吸入(用)混悬液、(鼻用)喷雾剂、鼻吸入气雾剂、雾化吸入用混悬液、吸入(用)气雾剂、雾化液
注射剂	注射剂、注射液、注射用溶液剂、静脉滴注用注射液、注射用混悬液、注射用无菌粉末、静脉注射针剂、注射用乳剂、乳状注射液、粉针剂、针剂、无菌粉针、冻干粉针、注射用浓溶液

(九)中成药剂型中,丸剂包括水丸、蜜丸、水蜜丸、糊丸、浓缩丸和微丸,不含滴丸;胶囊剂是指硬胶囊,不含软胶囊;其他剂型没有归并。

(十)“备注”栏标有“◇”的药品,因其组成和适应症类似而进行了归类,所标注的名称为一类药品的统称。具体如下:

1. 西药部分第 180 号“缓解消化道不适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包括:复方颠茄氢氧化铝片、复方嗜酸乳杆菌片、复方碳酸钙咀嚼片、复方消化酶胶囊、复方胰酶散、复合乳酸菌肠溶胶囊、铝镁颠茄片、铝镁混悬液。

2. 西药部分第 721 号“抗艾滋病用药”是指国家免费治疗艾滋病方案内的药品。

3. 西药部分第 1104 号“青蒿素类药物”是指原卫生部《抗疟药使用原则和用药方案(修订稿)》中所列的以青蒿素类药物为基础

的处方制剂、联合用药的药物和青蒿素类药物注射剂。

4. 西药部分第 1156 号“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包括的品种(通用名称)见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1	氨酚伪麻胶囊	29	复方氨酚美沙糖浆
2	氨酚伪麻颗粒剂	30	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3	氨酚伪麻美芬胶囊	31	复方氨酚葡锌片
4	氨酚伪麻美芬片	32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
5	氨酚伪麻美芬片(Ⅱ)	33	复方氢溴酸右美沙芬糖浆
6	氨酚伪麻美芬片(Ⅱ)/苯酚伪麻片	34	复方锌布颗粒剂
7	氨酚伪麻美芬片(Ⅲ)	35	复方盐酸伪麻黄碱缓释胶囊
8	氨酚伪麻那敏胶囊	36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9	氨酚伪麻那敏胶囊(夜用)	37	复方愈酚喷托那敏糖浆
10	氨酚伪麻那敏片	38	咖酚伪麻片
11	氨酚伪麻那敏溶液	39	美酚伪麻片
12	氨咖麻敏胶囊	40	美敏伪麻口服液
13	氨咖愈敏溶液	41	美愈伪麻胶囊
14	氨麻苯美片	42	美愈伪麻口服溶液
15	氨麻美敏口服溶液剂	43	美愈伪麻口服液
16	氨麻美敏片	44	喷托维林氯化铵片
17	氨麻美敏片(Ⅱ)	45	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
18	氨麻美敏片(Ⅲ)	46	扑尔伪麻片
19	贝敏伪麻片	47	双扑伪麻颗粒
20	布洛伪麻分散片	48	伪麻那敏胶囊
21	布洛伪麻胶囊	49	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
22	布洛伪麻颗粒剂	50	愈创维林那敏片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23	布洛伪麻片	51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24	酚咖麻敏胶囊	52	愈酚维林片
25	酚咖片	53	愈酚伪麻片
26	酚麻美敏胶囊	54	愈美胶囊
27	酚麻美敏片	55	愈美颗粒剂
28	酚美愈伪麻口服液	56	愈美片

四、限定支付范围

(十一)“备注”栏中对部分药品规定了限定支付范围,是指符合规定情况下参保人员发生的药品费用,可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或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支付药品费用时不受限定支付范围限制。经办机构在支付费用前,应核查相关证据。

1.“备注”一栏标注了适应症的药品,是指参保人员出现适应症限定范围情况并有相应的临床体征及症状、实验室和辅助检查证据以及相应的临床诊断依据,使用该药品所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支付。适应症限定不是对药品法定说明书的修改,临床医师应根据病情和药品说明书合理用药。

2.“备注”一栏标注了二线用药的药品,支付时应有使用一线药品无效或不能耐受的证据。

3.“备注”一栏标为“限工伤保险”的药品,是仅限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药品,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4.“备注”一栏标为“限生育保险”的药品,是生育保险基金可以支付的药品,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发生的与生育有关的费用时也

可支付。

(十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还规定了药品的支付标准及协议有效期(支付标准有效期)。

(十三)西药部分第 721 号“抗艾滋病用药”的药品,不属于国家免费治疗艾滋病范围的参保人员使用治疗艾滋病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可按规定支付。

国家公共卫生项目涉及的抗结核病和抗血吸虫病药物,不属于国家公共卫生支付范围的参保人员使用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可按规定支付。

(十四)参保人员使用西药部分第 252—264 号“胃肠外营养液”需经营养风险筛查,明确具有营养风险,且不能经饮食或使用“肠内营养剂”补充足够营养的住院患者方予支付。

(十五)参保人员使用西药部分第 1216—1229 号“肠内营养剂”,需经营养风险筛查,明确具有营养风险,且应为不能经饮食补充足够营养的住院患者时方予支付。

(十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乙类药品时,凡未标注个人负担比例的,需由个人先负担 10% 药品费用,其余 90% 列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已经标注个人负担比例的,先由个人按标注比例负担,其余部分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支付药品费用时均按甲类支付。

五、其他

(十七)中成药部分药品处方中含有的“麝香”是指人工麝香,

“牛黄”是指人工牛黄、培植牛黄和体外培育牛黄。含天然麝香和天然牛黄的药品不予支付。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全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
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6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促进口腔种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 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开展覆盖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本市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

（一）具体调控目标。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相关要求，本市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共设立 4 档调控目标（附件 1）。

（二）调控目标内涵。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指医疗机构为患

者提供完整治疗周期内的单颗常规种植牙相关医疗服务收费的总和,包含单颗常规种植全过程的医事服务费、生化检验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扫描设计建模打印费(单颗)、麻醉费和相关药费。为开展单颗常规种植须进行的拔牙、牙周洁治和根管治疗,以及所需的种植体系统和牙冠产品,不计入价格调控目标,按照现行政策单独收费。需要进行植骨或软组织移植的,不属于单颗常规种植范畴。

二、规范调整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三)规范调整本市现行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调整“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等 15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明确纳入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各项目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政策(附件 2)。同步废止 76 项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 3)。

(四)制定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附件 2 所列“种植体植入费(单颗)”和“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2 个项目的价格为基准价格,医疗机构可通过合理优化单颗常规种植牙全过程诊疗方案,在不突破价格调控目标的前提下,调整上述 2 个项目的价格,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基准价格的 15%,下浮幅度不限;不在价格调控目标范围内使用的,按基准价格执行。其余 13 个项目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医疗机构不得上浮调整,下浮幅度不限。

(五)在特需医疗服务区域开展口腔种植服务相关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在特需医疗服务区域开展口腔种植服务时,同时满足以

下要求方可执行市场调节价：

1.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局限在目前已按特需医疗执行的口腔种植服务项目，不得再进一步扩大项目范围；

2. 项目价格与基本医疗服务区域内的口腔种植政府指导价同步下调，下调幅度不小于政府指导价降幅；

3. 满足“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市场调节价项目数量和金额不超过10%”的要求。

满足上述条件，拟按市场调节价收取口腔种植服务费用的医疗机构，应按本通知要求填写《口腔种植特需医疗服务价格备案表》(附件4)，并向市医保局备案，备案后方可执行。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在特需医疗服务区域开展的口腔种植服务执行统一政府指导价政策。

三、认真落实口腔种植相关耗材集采结果

(六)加强中选产品采购和使用管理。公立医疗机构和自愿参与口腔种植相关耗材集采工作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积极落实集采各项工作要求，畅通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的政策渠道，为群众提供多种选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中选产品进院使用。承担采购任务量的医疗机构，要积极配备和合理使用中选产品，切实保证完成任务量，进一步降低医院采购成本和群众费用负担。

(七)种植牙相关耗材按本市有关规定“零差率”销售。按照国家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技耗分离”的要求，种植牙相关耗材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外单独收费，按本市有关规定“零差率”销售，不计入

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市医保局将结合种植体系统集中采购、牙冠产品挂网结果,制定并公布本市种植牙全流程总的价格调控目标(含种植体、牙冠、医疗服务)。相关政策根据集采进展情况另行公布。

四、加强费用控制和监督管理

(八)建立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备案管理机制。全市所有开展口腔种植服务的医疗机构,均应按要求填写《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及整体费用备案表》(附件5)。其中,公立医疗机构向市医保局备案;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机构所在区医保局备案(附件6)。本市非公立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还应同步填写《口腔种植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备案表》(附件7)并向区医保局备案。上述备案表医疗机构加盖单位公章后,最迟于4月10日前报市、区医保局备案管理(盖章扫描版及电子版发至联系邮箱)。连锁口腔机构可由机构总部统一向所在区医保局备案,备案时需附连锁子机构备案价格和详细信息(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医疗机构填报的备案信息应真实、准确,并保持相对稳定,调整周期不应低于1年,调整后应按上述要求及时向市、区医保局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九)建立单颗常规种植服务知情同意制度。按照为患者提供适宜技术的原则,对于具备开展单颗常规种植牙治疗条件的患者,医疗机构须提前与患者签署知情同意书,告知本机构价格调控目标,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十)加强医疗机构价格管理。各有关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全面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群众期盼和医疗机构的社会责任,在与国家倡导和人民群众期盼同频共振中获得发展机遇。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适宜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本市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落实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非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调控目标执行;非公立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照调控目标执行。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价格调控目标、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十一)做好宣传引导。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医疗机构要主动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治理氛围。

(十二)强化监督管理。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各司其职,切实将专项治理工作落细落实。医疗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适时在官网公布提供口腔种植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单,注明是否参与种植耗材集采、是否承诺、遵守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等信息。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医疗行为的监督管理和医德医风教育,对于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过程中不合理、不规范的诊疗行为要及时纠正。

同时,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主动做好控费工作,及时解决医患矛盾。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 附件:1.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略)
- 2.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略)
- 3.废止项目表(略)
- 4.口腔种植牙特需医疗服务价格备案表(略)
- 5.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及整体费用备案表(略)
- 6.市、区医疗保障局备案途径表(略)
- 7.口腔种植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备案表(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京津冀区域内就医视同
备案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7号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进一步方便京津冀参保人员区域内异地就医,现就开展京津冀区域内就医视同备案的工作通知如下:

2023年4月1日起,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各统筹区参保人员,在京津冀区域内所有定点医药机构住院、普通门诊就医、购药等,均视同备案,无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即可享受医保报销待遇。参保人员在京津冀区域内因门诊慢特病就医,无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应按照参保地规定办理门诊慢特病资格认定及登记(备案)手续。视同备案后,参保人员区域内发生费用的医保报销待遇不变,执行参保地相关政策。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 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9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为切实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结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5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8〕445号），进一步完善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重病患者家庭（以下称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未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低收入等社会救助的城乡居民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就医,一个自然年度内家庭支出医疗费用较高,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商业保险报销赔付和各种救助后,家庭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且符合相关因病致贫家庭认定条件的,给予医疗救助。

二、认定条件

申请家庭同时符合家庭成员、收支水平、家庭财产认定条件的,可申请享受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

(一)家庭成员认定条件

家庭成员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以及其他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2.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3. 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4. 在监狱内服刑人员;
5. 医保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收支水平认定条件

在上一自然年度内,申请家庭总收入在扣除家庭成员因罹患疾病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不超过本市同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合规医疗费用指申请本市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人员,在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发生的医疗保险范围内合规医疗费用部分(包括自付一和自付二),均纳入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报销范围。

家庭总收入指申请家庭中的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全部现金和实物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等。其中:

1.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净收入。劳动报酬和福利包括所从事的主要职业及第二职业、其他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工资、薪金、劳务费、加班费、各种奖金、各种津贴补贴、稿酬等。

2.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经营收入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等;从事种植、养殖等农副生产劳动获得的收入总和等。

3. 财产净收入指通过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而获得的回

报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主要包括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集体分配股息和红利,商业保险收益,彩票收益及其他偶然所得收益,转租承租土地经营权收入、出租或者出让房产收入以及其他财产租赁、财产转让所得,征地拆迁(征收)安置补偿所得等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部分。

4. 转移净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转移净收入。主要包括离退休金、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辞退金、商业保险理赔金、住房公积金,接受捐赠、赠与和扣税后所得等。

以下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 (1) 国家给予的特殊照顾待遇;
- (2) 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颁发的非报酬性奖励;
- (3) 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给予的有特定用途的补助资金;
- (4) 政府、社会各界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 (5) 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助学补助、生活补助、伙食补助等;
- (6) 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领取老人福利养老金的,每人每月 200 元不计入收入;
- (7) 参加短期公益劳动或活动获得的劳动报酬;
- (8) 政策性农业种植、养殖补贴;
- (9) 经医保部门确认的其他特殊收入;

(10)其他国家和本市有明文规定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的项目。

(三)家庭财产认定条件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等内容。

1. 货币财产包括：

(1)现金、存款、资产管理产品、有价证券等；

(2)商业保险；

(3)作为企业投资人认缴的出资额；

(4)股权、股份、债权；

(5)需要计入认定范围的其他货币财产。

2. 实物财产包括住宅类和非住宅类房屋、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收割机、拖拉机、机动脱粒机等)等。

具体标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政办发〔2018〕45号)。

(四)家庭财产认定标准

1. 家庭拥有应急之用的货币财产总额,人均应不超过24个月当年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之和。

2.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符合给予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的条件。

(1)家庭成员名下拥有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

机动车辆)和大型农机具。符合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其他认定条件,拥有唯一机动车且该机动车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医院长期就医使用等特殊情形的,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具体认定办法由各区根据实际制定。

(2)家庭成员名下拥有及承租的住房达到两套及以上(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全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除外)。具体包括产权住房、承租的公有住房、集体土地上的住宅等,其中农村居民家庭成员名下的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按一套计算。

(3)家庭成员名下拥有非住宅类房屋,且非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

(五)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时段

1. 家庭收入认定时段。申请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的家庭,其家庭月人均收入,按照其申请或定期核查前12个月(含当月)的家庭月平均收入确定。

2. 家庭财产认定时段。申请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的家庭,其申请前6个月(含当月)内任一时点核对出的家庭成员名下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均认定为其家庭财产。

三、救助标准

申请家庭中的家庭成员,在上一自然年度内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

险以及商业保险报销赔付和各种救助后,对于家庭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3万元(含)以下30%、3万元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40%、5万元以上50%的比例分段给予医疗救助,全年救助封顶线15万元,同一自然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

四、救助程序

(一)申请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申请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应当由申请家庭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提出书面申请,具体由市(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交申请。

申请家庭应当填写《申请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经济状况和医疗费用支出情况登记表、声明书、授权书》(附件1),如实申报家庭经济状况,授权医保部门对其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医疗费用支出情况进行核查。同时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家庭成员的以下相关材料:

1. 户口簿及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经济状况和医疗费用支出情况登记表、声明书、授权书》;
3. 年度收入情况说明及相关财产说明;
4. 参加商业保险的,需要提供商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费用结算分割单;

5. 对于参加外埠基本医疗保险及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因特殊原因未能实时结算的本市户籍人员,仍需提交相关医疗费用票据;

6. 医保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受理审查

1. 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的受理,可委托市(便)民服务中心承担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的事务性工作,受理工作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1)市(便)民服务中心应当将申请家庭的信息录入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基础子系统,通过医保信息平台核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医疗补助报销情况和个人累计医疗费用负担情况。

(2)市(便)民服务中心应当对申请家庭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指导申请家庭填写《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申请表》(附件 2),开展经济状况和医疗费用支出的核查。材料不齐备的,市(便)民服务中心应当填写《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附件 3)书面告知申请家庭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3)申请家庭成员存在意外伤害附加保险或商业保险报销的,需要提供分割单或理赔单,不存在意外伤害附加保险或商业保险报销的,本人应做出书面承诺。

2. 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便)民服务中心应当

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自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申请,开展居民经济状况调查。

(1)市(便)民服务中心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可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2)乡镇、街道中承担民生保障工作等部门,应根据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综合情况与申请材料进行比对。对符合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规定的,市(便)民服务中心填写《区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审批表》(附件 4),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区医保中心审核。

(3)对于比对结果不符合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条件的,乡镇、街道中承担民生保障工作等部门应下发《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附件 5)。申请人对告知书存在异议的,应自收到《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说明情况。

(三)审核

区医保中心负责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的审核工作。依照核查报告及收支、财产等相关材料,对市(便)民服务中心提出的拟救助金额材料进行复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四)审批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的审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将拟批准给予救助家庭的基本情况 & 救助金额等信息反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由市(便)民服务中心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医疗保障局应当在《区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审批表》上签署救助意见,并完成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基础子系统网上审批工作。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应当在区医疗保障局做出不予批准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市(便)民服务中心送达《区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不予批准决定书》(附件 6),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便)民服务中心应在审批工作结束后将相关材料按规定做好存档。

(五)资金发放

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区医保中心根据区医疗保障局审批结果按照相关程序发放救助金。

五、救助资金

开展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所需资金,从市级医疗救助基金中列支。鼓励慈善组织和个人捐款,倡导多渠道筹集医疗救助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管理

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落实工作任务,严格把握工

作流程,加强资金管理,做到标准统一、流程规范、保障到位,确保救助对象及时享受待遇。

(二)优化流程,公开公正

各部门应全面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核查情况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现信息化操作,确保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三)强化监管,落实责任

区级相关部门应加强对街道(乡镇)工作指导,组织开展自查、抽查工作,保证救助工作合理规范,并做好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七、法律责任

申请或已获得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经查实存在故意瞒报、虚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以骗取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资金的,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相关信息记入诚信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施行时间

申请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人员费用发生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此前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申请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经济状况和医疗费用支出情况登记表、声明书、授权书(略)

2. 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申请表(略)
3. 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略)
4. 区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审批表(略)
5.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略)
6. 区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不予批准决定书(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